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 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推动投资者的投资及增进两国经济繁荣，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接受投资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
- （二）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享有的公司利益；
- （三）金钱请求权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法律或合同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 （一）根据任一缔约方的法律，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 （二）经济实体，包括根据任一缔约方的法律组建、住所在其境内的公司、协会、合伙及其他组织，不论是否具有盈利性或是否采取有限责任形式。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这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将享受持续的保护和安全。

三、在不损害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和处分采取任何不合理的歧视性的措施。

四、缔约一方应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三条 投资待遇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享受公平、平等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三、缔约任何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四、本条第一款到第三款所述的给予待遇，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由下列原因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

（一）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以及形成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的任何国际协议；

（二）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议或安排；

（三）任何为方便边境贸易的国际协议或安排。

#### 第四条

#####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了公共利益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三）非歧视性的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或征收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投资财产的价值。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包括投资当时所用货币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正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 第五条

##### 损害与损失赔偿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武装冲突、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其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在上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是由于：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他们的财产，或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为或情势所需而毁坏了他们的财产，

应予恢复或给予适当赔偿。

#### 第六条

##### 资本和收益的汇回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按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全部或部分出售资产或清算获得的款项；

-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
- (五) 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 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 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损害投资者依据第四条和第五条获得的补偿的自由转移。

三、上述转移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转移当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通行的市场汇率进行。

## 第七条

### 代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做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依照法律或法律程序转让给了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并承认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上述权利和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不得超过该投资者的原有权利。

## 第八条

### 缔约双方间争议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果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友好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庭解决。

三、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自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选定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经缔约双方的同意担任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任命应在自前两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

四、如果仲裁庭未能在自书面仲裁申请提出之日起4个月内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下一位、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也无其他不胜任原因的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将自行决定其仲裁程序，并按照本协定以及缔约双方都承认的国际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六、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仲裁庭根据任何缔约一方的请求，应向其对所作裁决解释。

七、争议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其他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

## 第九条

### 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法律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协商解决之日六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可以将争议提交投资所在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三、任何争议，自协商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争议可提交下列仲裁庭仲裁：

（一）依据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或

（二）专设仲裁庭。

争议提交仲裁之前，作为争议一方当事人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投资者根据该缔约方国内的法律法规，用尽当地行政复议程序。

但是，如果投资者已经诉诸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则本款规定不适用。

四、在不损害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该款第二项规定的专设仲裁庭应按照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提名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作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任命。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邀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作出所需的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在制定程序时，仲裁庭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规则。

六、本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的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执行裁决的义务。

七、本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的仲裁庭，应依照争议中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作出裁决，包括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

八、争议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仲裁员可在裁决中指示争议双方中的一方承担较高比例的费用。

## 第十条

### 其他义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立法或缔约双方之间现存或其后设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有权享受比本协定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地位，该地位不受本协定的影响。

二、任一缔约方应恪守其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就投资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一条

### 适用

本协定将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其法律法规、于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作出的投资。

## 第十二条

### 缔约双方之间的关系

无论缔约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本协定都将得到适用。

### 第十三条

#### 磋商

一、缔约双方为下列目的应随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因投资产生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将轮流在北京与布拉柴维尔进行。

### 第十四条

#### 生效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届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所作出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刚果共和国政府  
代表